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劉曉羽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05
電子信箱：feather112@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03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24P001249_1140103495_114D2005596-01.pdf、
11424P001249_1140103495_114D2005597-01.ods)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臺北市國中新生調查表」1份，請轉知貴校親師生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33578號函辦理。
- 二、貴校如有應屆畢業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臺北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於114學年度欲返回臺北市就讀國中（不含私立國中）者，請填寫旨揭調查表，並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前，紙本核章免備文逕送至臺北市該學區所屬國中，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
- 三、另請協助轉知家長，倘符合下列優先分發資格者，請於114年5月5日至5月9日間，攜相關證明文件至各該學區國中進行審查：
 - (一)學生於113年12月31日前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各該學區，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



準)。

(二)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各該學區，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108年3月15日前設籍)以上，且房屋租賃契約經公證。

四、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歷年來均為額滿學校，除符合上述優先分發資格外，另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設籍本市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以優先資格分發入學2校者，應設籍各該校學區，且應符合戶籍法第48條規定，於出生登記60日內申請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曾遷出各該學校學區者。

(二)符合前開條件者，依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比序，名額為2校附設國中部以普通班每班1位設籍本市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為限。

五、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入學相關法令、114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里鄰學區對照表及其他新生分發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項下查詢。

六、如有相關臺北市新生分發相關疑問，請逕洽該學區之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